（上接B34版）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3,711,500.00	6.47
B	采矿业	21,000,000.00	1.31
C	制造业	781,967,191.83	48.7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19,243,493.13	13.6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468,000.00	0.4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285,000.00	2.0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444,000.00	1.9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98,119,184.96	74.7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25	长安汽车	9,800,000	156,016,000.00	9.73
2	002714	牧原股份	1,710,000	103,711,500.00	6.47
3	600337	美克家居	6,000,000	79,140,000.00	4.93
4	000902	新洋丰	2,516,600	66,161,414.00	4.12
5	002538	司尔特	6,500,000	65,195,000.00	4.06
6	600511	国药股份	2,308,343	64,979,855.45	4.05
7	600664	哈药股份	6,200,000	63,674,000.00	3.97
8	000028	国药一致	989,756	63,126,637.68	3.94
9	000639	西王食品	4,500,000	62,910,000.00	3.92
10	000920	南方汇通	3,200,000	59,104,000.00	3.68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4,994,000.00	7.1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050,000.00	3.1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050,000.00	3.12
4	企业债券	165,800,368.12	10.3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3,491,600.00	1.4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54,335,968.12	22.09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303	03国债(3)	600,000	62,226,000.00	3.88
2	126018	08江铜债	600,000	59,556,000.00	3.71
3	150416	15农发16	500,000	50,050,000.00	3.12
4	112138	12苏宁01	400,000	41,408,000.00	2.58
5	010107	21国债(7)	300,000	32,628,000.00	2.03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89,001.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566,666.6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902,542.32
5	应收申购款	90,187.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948,397.19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714	牧原股份	103,711,500.00	6.47	重大事项
2	600511	国药股份	64,979,855.45	4.05	重大事项
3	000920	南方汇通	59,104,000.00	3.68	重大事项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②-④
2004-4-12至2004-12-31	-6.50%	-19.71%	13.21%	0.55%	0.90%	-0.35%
2005-1-1至2005-12-31	0.21%	-4.17%	4.38%	0.72%	0.93%	-0.21%
2006-1-1至2006-12-31	77.59%	54.63%	22.96%	1.07%	1.03%	0.04%
2007-1-1至2007-12-31	121.91%	94.89%	27.02%	1.67%	1.51%	0.16%
2008-1-1至2008-12-31	-47.99%	-39.72%	-8.27%	2.13%	1.95%	0.18%
2009-1-1至2009-12-31	47.16%	61.74%	-14.58%	1.37%	1.28%	0.09%
2010-1-1至2010-12-31	3.98%	4.25%	-0.27%	1.31%	1.01%	0.30%
2011-1-1至2011-12-31	-23.96%	-18.05%	-5.91%	1.15%	0.86%	0.29%
2012-1-1至2012-12-31	10.80%	4.25%	6.55%	1.15%	0.86%	0.29%
2013-1-1至2013-12-31	8.14%	8.37%	-0.23%	1.32%	0.82%	0.50%
2014-1-1至2014-12-31	37.53%	25.86%	11.67%	1.10%	0.69%	0.41%
2015-1-1至2015-12-31	56.35%	29.17%	27.18%	2.41%	1.60%	0.81%
2016-1-1至2016-3-31	-11.02%	-9.94%	-1.08%	2.34%	1.86%	0.48%
2004-4-12至2016-3-31	412.33%	219.44%	192.89%	1.47%	1.21%	0.26%

十四、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以及其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其他

其它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基金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2）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基金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前端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0%
100万（含）至500万	0.4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② 非养老金客户前端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含）至500万	1.0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投资者通过国联安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申购费率以最新的相关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不设置申购金额上限，但各银行卡具体的申购上限要遵守各银行网上银行上限标准。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本基金并适时参加相关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活动细则及费率情况详情参见基金管理人有关公告。该等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最终解释权归相关代销机构所有，活动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基金投资人留意相关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25%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注：其中1年按365天计算，2 年按730天计算。

（2）本基金赎回费用按持有期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的0.50%，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归注册登记人所有。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人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投资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人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如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3、转换费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2）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①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A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B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其中：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C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享受转换费中相应前端申购补差费率的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在确定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对于转出基金、转入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各基金对应的4折优惠申购费率执行，但优惠申购费率不得低于0.6%；转出基金、转入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依据标准申购费率计算。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D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转换费率将在开通时另行公告。

②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A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B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C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D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③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于某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将其持有的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500,000 份转换为国联安安心混合基金，该投资者使用的是工行卡（非通联支付）。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1.250 元，国联安安心混合基金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1.050 元，假设该投资者持有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不满1 年。该金额档次下，国联安精选网上交易转换为国联安安心成长的网上交易申购补差费率为0.75%－0.6%=0.15%，则该投资者最终得到的安心成长的份额计算为：

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赎回费率=500,000.00×1.250×0.5%=3,125元

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500,000×1.250－500,000×1.250×0.5%)×0.15% / (1+0.15%)=931.42元

转入金额=转出份额×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赎回费－申购补差费=500,000.00×1.250－3,125－931.42=620,943.58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国联安安心混合基金当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620,943.58 / 1.050=591,374.84份

（4）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②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③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业务平台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④目前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原则上为100份基金单位。基金份额持有最低为100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出后该基金份额不足100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⑤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⑥目前，原有基金为前端收费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增加其他种类的基金费用。

（四）基金税收

根据财政部财税[2004]7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要求，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财税字[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自2005年1月24日起，基金买卖股票按照0.1%的税率缴纳印花税。

根据财税字[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自2005年6月13日起，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一）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二）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1月25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的内容。
2、 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的内容。
3、 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 部分的内容。
4、 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部分的内容。
5、 更新了“九、基金投资” 部分的内容。
6、 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 部分的内容。
7、 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部分的内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72 股票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16-070
债券代码：122076 债券简称：11康恩贝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2016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6年6月3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6年6月6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6年6月8日
●债券摘牌日：2016年6月8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8日发行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6月8日支付：

1、5年期债券“11康恩贝”（债券代码为“122076”）之本金；

2、5年期债券“11康恩贝”（债券代码为“122076”）自2015年6月8日至2016年6月7日（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

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5年期品种简称为“11康恩贝”（代码：122076）

3、发行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为5年期品种，存续期为2011年6月8日至2016年6月7日。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利息每年各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在第3年末（2014年）发行人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6.30%并固定不变（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5.30%并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6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的投资者，则自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6月8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6年6月8日。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的投资者，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6月9日；存续部分的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6年6月8日。

11、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对本期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本期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结果上调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上调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5日披露的临2016-062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的公告》）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本息方案

根据2011年6月3日、2014年5月6日和2014年5月22日披露的临2011-025号《2011年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临2014-044号《关于“11康恩贝”公司债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临2014-055号《公司关于“11康恩贝”公司债2014年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本期债券兑付本息方案如下：

1、本期债券已于2014年回售37,577 手，剩余562,423 手（每手面值人民币1,000元）。本次兑付的本金为人民币562,423,000元。

2、本期债券已于第3年末（2014年）发行人上调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6.3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债券兑付本息日

1、“11康恩贝”兑付债权登记日：2016年6月3日

2、“11康恩贝”债券停牌起始日：2016年6月6日

3、“11康恩贝”兑付资金发放日：2016年6月8日

4、“11康恩贝”债券摘牌日：2016年6月8日

四、债券兑付本息对象

“11康恩贝” 债券兑付本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康恩贝”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兑付本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相关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1康恩贝”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债券本息兑付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
法定代表人：胡季强
联系人：杨俊德、陈芳、王洁
联系电话：0571-87774710，87774828，87774827
传真：0571－87774722

2、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旭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5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卫星应用项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23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林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就双方在卫星项目的应用方面进行了意向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5）。现将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可行性

近年来，我国相继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和《关于印发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5年）》（发改高技（2015）2429 号），指出我国空间基础设施发展机制将从政府投资为主向多元化、商业化发展转变，支持鼓励民间资本研制、发射和运营商业遥感卫星，提供市场化、专业化服务。

2016 年3 月17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其中明确指出“在海洋、太空、网络空间等领域推出一批重大项目和举措，打造一批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

另外，《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也明确指出“积极推进空间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卫星及其应用产业发展”。

因此，公司卫星应用项目的提出和实施是可行的。

二、项目运营的资质条件

遥感卫星应用主要涉及的监管政策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等相关政策，以及军方的相关规定进行约定。此外，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整顿和规范地理信息市场秩序的意见》规定：地理信息市场中的信息获取、提供、使用、生产、出版和传输等环节受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工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保密局等部门联合监管。

公司项目的运营将从两个方面同时进行，一是：先期通过委托具有制造、发射等运营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营；二是：公司将积极指导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申办。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资质正在申办当中，预计能够获得。

三、项目运营的资金来源

2016年4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实施“SatSTAR 天眼”星座项目等，其中：星座项目总投资为33,088.85万元，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31,302.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事宜正在积极的推进当中。

四、项目的技术储备

2015年12月22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等合资设立了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用于作为公司卫星应用项目的实施平台。

公司本项目的技术来源主要为合作方中科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

截至目前，公司的人才架构和技术储备已经就绪。

五、项目合作

公司卫星应用项目的市场空间主要是遥感监测、天基通讯等领域，其中：遥感监测的应用范围主要是资源普查、灾害监测、环境监测及工程建设及规划等。

地方政府作为社会事务管理与服务的主体，需要通过一定的技术手段，对辖区范围进行监测并获取信息；公司的卫星应用项目正好可以为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模式，双方具有很大的合作空间。另外，公司可根据其实际需求，对原有服务进行升级和改进，或提供专业的订制化服务，以促进其社会事务的管理和服务能力。

因此，地方政府是公司卫星应用项目的服务客户，其所需的资源普查、灾害和环境监测是公司卫星应用项目在遥感监测领域的主要服务范围，双方具有很广阔的市场合作空间。

六、业务风险

1、技术风险：公司卫星应用项目的探测精度、覆盖宽度、图像呈现、数据下传等技术指标，是项目运营的关键因素。

2、资金风险：项目的运营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由于资金保障不充分或资金监管机制不健全，可能导致平台建设失败所产生的风险。

3、实施风险：项目的实施需要系统的规划和周密的部署。项目面临实施过程中的队伍组织、进度安排、时间控制、质量评价等细节风险。

4、信息风险：卫星项目的应用，涉及信息的采集、传输、处理等多个环节，如何确保其合法利用而不发生安全问题，也是制约项目能否顺利实施的重要因素。

七、其他说明

公司实施的卫星应用项目属于国家鼓励支持类项目，虽然公司已在市场调研、人才储备、平台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准备，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项目的具体实施还存在技术、资金、信息等方面的风险。因此，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6-40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23日以邮件和口头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人，分别为王建文、周子平、刘善跃、文均。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表决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6-39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23日以邮件和口头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分别为隋建辉、李玉顺、牛建伟、卢灿华、温振祥、李志宏、韩赤风、郑锦桥。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表决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和公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6-41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动力”）提供财务资助2000万元，期限12个月，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已经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 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普文村

法定代表人：牛建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 ：内燃机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机器设备；动力机械及相关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发、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银河动力资产总额36,690.21万元，负债总额15,543.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616.9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5,045.71万元，利润总额-3,222.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56.6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6年3月31日，银河动力资产总额35,571.66万元，负债总额15,134.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9,990.42万元，利润总额-676.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26.53万元。

三、风险防范措施

1. 要求银河动力在自收到财务资助资金之日起至财务资助到期的12个月内减少贷款额度2000万元。以降低借贷资金的利息支出及还款压力。

2.在上述财务资助资金到达银河动力后，公司要继续督促银河动力抓好当期生产经营工作，重点是继续做好压缩“两金占用”规模和提质增效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更加关注银河动力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状况，并拟于近期组织到银河动力开展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专项检查工作，切实保障财务资助资金的安全。

4.公司是以自有资金对银河动力进行资助的，不涉及募集资金、借贷资金等限制使用范围或杠杆资金的情形。

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资助金额：2000万元

借款利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资助时限：12个月以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该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该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6-028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21元（人民币元，下同；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1元。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89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

●除息日：2016年6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5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68,000,000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

除息日：2016年6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1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353088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航友宾馆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